飞机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被保险飞机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的法定责任,本公司按下列规定负责赔偿:

(一)机身险

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本条款第二条规定的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本公司还负责因意外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和运输的费用和清除残骸的费用。

(二)第三者责任险

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及其支付工资的机上和机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除外。

(三)旅客法定责任险

由于旅客在乘坐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所携带和业 经交运登记的行李、物件的损失,以及对旅客、行李或物件在运输过程中因延迟 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

(旅客是指购买飞机票的旅客或为被保险人同意免费搭载的旅客,但不包括 为履行被保险人的任务而免费搭载的人员)

上述(一)、(二)、(三)项的最高赔偿额,均以保险单上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为限。但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本公司另外负责赔偿,而且不受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的限制。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予负责赔偿:

- (一)飞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而对飞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本保险仍予负责);
 - (四)本公司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规定的承保和除外责任。

三、损失处理

- (一)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施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另外负责赔偿,最高以不超过飞机险保险金额的10%,但事前经本公司同意者,不受此限。
 - (二)保险飞机发生全部损失,按飞机险保险金额赔偿。发生部分损失须进

行修理时,本公司赔偿扣除免赔额后的合理的配件和修理费用。

- (三)保险飞机起飞后十五天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即构成失踪,本公司 按飞机险保险金额赔偿。
- (四)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如涉及其他责任方,则应将向其他责任方追偿 的权利和必要的证件,移交本公司。

四、维修和保养

- (一)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飞机应注意维修和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 状态。
- (二)被保险飞机进厂修理或停航连续超过十天时,在此期间的保险费的 50%应按日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但飞机因发生保险事故进行修理,在修理期间,不予退费。

五、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附加险一: 航空承运人货物责任险条款

凡装载于保险飞机上已经办妥托运手续的声明或未声明价值的货物,从交由 承运人承运时起,到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或办妥转运手续时止的整个过程中,如 果发生损失,包括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契约的规定应由承运人负责 时,本公司负责赔偿。

附加险二: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

- 一、**保险责任范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飞机的损失、费用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法律责任、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
 - (二) 拘留、扣押、没收,但这种赔案必须从损失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 能受理;
 - (三) 被保险飞机被劫持或被第三者破坏。
 -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被保险飞机遭到损失后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不予负责赔偿。

三、保险责任终止规定。

- (一)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可在四十八小时前通知对方注销本条款的保险责任。
- (二) 当发生由于敌对袭击的原子弹、氢弹或其他核武器爆炸时,本保险 责任即自动终止;本公司不负责该项爆炸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本条款如与本公司飞机保险条款的规定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